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58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王河強

被上訴人 蔡政融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虹均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凱瀧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義輝

訴訟代理人 盧志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利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7月13日下午2時30分，
在本院第六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秋如

法官 冷明珍

法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家莉